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3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進得

選任辯護人 何昀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9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9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進得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